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当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后，公司必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定期更新其财务记录、编制财务报表、安排于香港执业之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以及按规定于指定期限之内向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提交各项申报表。本指南旨在简单介绍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维护、申报要求及相关之费用，以协助客户更为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预算。

如果您需要关于香港公司注册之相关资讯，您可以浏览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香港公司注册指引](#)”。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审计、税务、会计及公司注册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讯及优质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三部分 变更公司名称

一、 引言

香港公司的名称可以是英文，中文或者中英文并用。公司名称不能与已于公司注册处登记的名称相同。公司可以于任何时候通过特别决议案更改名称，新公司名称的生效日期为公司注册处签发名称变更注册证书的日期为准。

对公司名称作出以下的变更，都构成变更公司名称：

- 1、增加中文名称
- 2、增加英文名称
- 3、更改中文名称
- 4、更改英文名称

二、 公司名称变更程序

第一步：先拟订新的公司名称。你拟用的新公司名称，如与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所备存的公司名称索引内的名称相同，将不获注册。你可透过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或到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13 楼公众查册中心，免费查阅公司名称。

第二步：公司须通过特别决议，更改公司的名称。特别决议无须递交本处。

第三步：于特别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到金钟道政府合署 14 楼收款处，交付指明表格 NNC2「更改公司名称通知书」及所需费用。

三、 更改公司名称后可以得到的文件

公司注册处收到申请文件后，会进行相关程序，如果顺利，一般会于 14 个工作日之内签发名称变更证书。

四、 新公司名称生效日期

公司新名称的生效日期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书》之日，而非通过特别决议案的日期。

五、 名称变更后的手续事宜

公司名称变更生效后，公司必须以指定表格通知税务局（商业登记处），并换领新的商业登记证。另外，公司也必须另外定制一个公司印章。

同时，公司也应该向银行提供一份名称变更证书，以通知银行更改其记录。